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與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放置於嘉義車站後站旁某夾娃娃機店，而以丟包方式交付暱稱「王德發」（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使用。嗣「王德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利用本案帳戶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如附表所示金額，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

01 二、證據能力

0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3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08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甲○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
09 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0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11 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2 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承認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15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我因缺錢想辦貸款在網
16 路上看到貸款訊息，對方表示要幫我製造大量資金美化帳
17 戶，我才會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等語(本院卷第39頁)。

18 (二)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且嗣於上開時、地將交付本案帳戶
19 資料交付予「王德發」使用等情，為被告自承不諱(警卷第1
20 頁至第6頁、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
21 本院卷第39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
22 19頁至第20頁)可佐，而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遭該詐騙集團
23 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方式詐騙，因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
24 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等情，亦有如附表所示「相關卷
25 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是本
26 案帳戶確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用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甚
27 明。

28 (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特
29 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向各金融機構申請
30 開立，用以管理及提領帳戶內之存款而作為資金流通工具，
31 是金融帳戶專屬個人性甚高，顯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

縱有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例如父母子女或配偶等至親關係），實無可能隨意提供他人任意使用。況金融帳戶可隨時隨地提領帳戶內現金，資金流通功能便利強大，是一般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他人使用，更不可能隨意受人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邇來國內詐欺事件頻傳，而詐騙集團之所以如此猖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其等利用第三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騙得金錢後指示金融帳戶所有人將贓款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此等犯罪手法為全國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普遍知悉，屬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知，自無不謹慎提防。是對於將個人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此等極具敏感性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金融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騙集團之犯行及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蠻不在乎之狀態，蓋金融帳戶一旦提供並依指示提領轉匯，無異將金融帳戶讓渡他人而自己則置身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偵、審過程中未曾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或事證以資佐證確有所稱貸款乙事，則其辯稱為申請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等語，已難驟信。況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工作狀況及收入金額與相關財力證明資料（如在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或扣繳憑單等件），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並無要求申貸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與密碼之必要，倘若申請人債信不良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縱

01 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金融機
02 構不以申請者還款能力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
03 亦不要求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供作抵押，反而要求申貸者交
04 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以一般人客觀認知，難謂對
05 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主
06 觀上無合理之預見。

07 (五)再依被告供稱「其為高中畢業，已於家樂福賣場工作27年並
08 擔任課長職務前，亦曾向銀行借款」等語(本院卷第39頁)，
09 可知其智識程度正常亦有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經驗，非屬欠
10 缺一般交易常識或未受教育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對於社會
11 上常見以人頭帳戶實施詐騙並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
12 去向之犯罪工具，當可知悉。又金融卡及密碼屬重要金融資
13 訊，若非基於特定之親誼或信賴關係，一般均不可能隨意洩
14 漏於他人，如洩漏於陌生人或欠缺具體可供追索資訊之對
15 象，則因同時交付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於他人，形同將該帳戶
16 讓渡他人使用成為他人金錢流通之工具，除向金融單位申請
17 掛失外，帳戶所有人對於該帳戶使用已經毫無管控能力，被
18 告對於金融卡交易僅憑密碼驗證無法查對實際持用人之特性
19 自然清楚明瞭。另依對於放款之人究係何人全無所悉且於交
20 付本案帳戶前亦完全未與「王德發」實際見面接觸，僅因網
21 路廣告貸款即依「王德發」指示以丟包方式交付本案帳戶資
22 料，致本案帳戶處於未曾謀面之人得以存提及轉帳使用之狀
23 態，實與常情有悖。

24 (六)況被告所辯「美化帳戶」方式其實係以增列本案帳戶實際所
25 無之存提往來紀錄，從而製造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有相當金
26 額、存提次數頻繁之假象，無異於捏造不實財力證明而向金
27 融機構詐騙貸款，致使金融機構錯誤評估被告資產現況及還
28 款能力，而陷於日後難以追償之呆帳風險，此舉明顯涉及詐
29 偽，且被告審理時明確自陳有負債銀行不會借款給我等語
30 (本院卷第39頁)，則被告既知悉難以獲得金融機構貸款遂轉
31 向民間融資業者「王德發」詢問，然「王德發」並未要求被

告資力證明、擔保品或保證人，反而以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方式以圖獲得貸款，明顯違反常態更有虛構事實詐欺金融機構以獲得貸款之嫌，顯非合法辦理貸款之途徑。是以，被告僅因個人資金需求在不知悉融資業者公司名稱、地址且在不具任何信任關係基礎下，無視「王德發」所稱辦理貸款美化帳面說詞與常情顯然悖離，更有高度不法疑慮，被告仍在未能充足瞭解解掌握交付金融帳戶對象之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情況下，即將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評價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王德發」，足證被告確有容任本案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及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意欲，故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空言辯稱無幫助犯罪之故意，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憑。

(七)至被告雖於113年7月2日前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報案本案帳戶遺失(偵卷第43頁)，然其報案時間點已在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遭提領一空後所為，且被告亦未如實向員警告知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王德發」使用反稱係遺失，實無法排除被告此舉係出於自保或避免刑事責任所為，尚難僅憑被告事後蛇足之舉，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規定比較適用情形（即偵審中均否認幫助洗錢犯罪），論述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年(即處斷刑

01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
03 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
04 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5 2.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成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係
12 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
13 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修法意旨，因欠缺
14 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
15 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
17 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卷第
18 38頁），無礙其防禦權行使，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20 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
22 罪。

23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嘉交簡字第370號判
24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5 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經被告於審理時確認無誤，被
26 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為累犯，本
27 院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
28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29 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中參與洗錢行為程度顯然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至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實質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

(六)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王德發」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且迄今未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所受損害，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罪，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已自家樂福離職目前待業中，與母親同住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
02 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
03 社會勞動，一併指明。

04 (七)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05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
1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因如
11 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
12 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實
14 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5 問題，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
17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美珍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丙○○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佯以買家身分向丙○○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改以「賣貨便」交易惟無法交易，復佯以「賣貨便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等名義向丙○○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辦理誠信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2日下午3時17分、1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9986元、20098元至本案帳戶。	①告訴人丙○○證述(警卷第8頁至第1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3頁至第28頁)
2	乙○○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佯以買家身分向乙○○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改以「賣貨便」交易惟訂單遭到凍結，須依指示匯	①告訴人乙○○證述(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款至指定帳戶進行解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2日下午3時26分、28分許，分別匯款22123元、8013元至本案帳戶。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30頁至第33頁、第47頁至第48頁)。
--	--	---	--